**项目编号：AGHQGL2023-GC10**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场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次）**

|  |  |  |
| --- | --- | --- |
| **采购人** | **：** |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
| **采购代理机构** | **：** |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办公室公室（盖章）** |
| **日期** | **：** | **2023年07月** |

**目 录**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废标

（九）评标办法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场改造项目 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自行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9日15点00分前（北京时间）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AGHQGL2023-GC10

2.项目名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场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2万元

5.最高限价：42万元

6.采购需求：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场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包括篮球场硅PU面层铺设、篮球场地围网制作安装、篮球架维修等，具体内容详见项目需求。

7.供货期：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8.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供应商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3年07月12日至2023年07月19日学院网站自行下载。

2.网址：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www.ahip.cn）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7月19日15时00分

2.地点：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办公室（第一行政楼二楼）

  **特别提示：提交纸质标书一定密封，在封面留联系人手机号码。**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07月19日15时00分

2.地点：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第一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响应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非政府采购项目）**

**2.项目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90%，余款10%待使用12个月仍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七、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铜陵市铜官区长江西路274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方式： 157156218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招标办公室

地 址：　铜陵市铜官区长江西路274号

联系人：　 周老师

联系方式：　 1386685777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老师

电　话：　 13866857773

**八、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无**

**九、发布媒体**

本招标公告在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官网发布。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预算控制数 | 42万元 |
| 2 |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4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5 | 供货期 | 3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 6 |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 不接受 |
| 7 |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 不接受 |
| 8 | 标段划分 | 一个标段 |
| 9 |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 3 名成交候选人。 |
| 10 | 磋商响应保证金 | 具体金额见磋商公告 |
| 11 | 资料采集 | 供应商应自行联系获取 |
| 12 |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13 | 磋商响应有效期 | 开标后三个月 |
| 14 | 付款方式 | 待改造项目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剩余10%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无息退还。 |
| 15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6 |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 |
| 17 |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
| 18 |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
| 19 | 费用承担 |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
| 20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3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
| 21 | 招标采购代理费 | 无 |
| 22 | 财务联系方式 | 保证金联系电话0562-2825159。 |
| 23 | 质保期 | 三年 |
| 24 | 其他 | 经评审后只有两家合格投标人且经采购人同意后可继续评审情形：①现场没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②现场没有投标人提出质疑或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得到回复后没有提出质疑（投诉）的；③专家认为采购文件没有违法违规或不合理条款，可以继续评审的。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项目。采购代理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招标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纳入实施品目清单管理的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询价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询价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询价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二、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5.2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如传真、信件等）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以书面的形式告知所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6、磋商文件的修改

6.1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提交保证金（无）

7.1磋商响应保证金账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磋商响应保证金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汇入到指定账户。

7.2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2.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7.2.2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2.2.2.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12.2.2.3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2.2.2.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联合体磋商响应（本项目不采用）

13.1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

13.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单位公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在相应位置签章。

15、企业诚信库（本项目不采用）

15.1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提高磋商响应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必须与真实证照完全一致，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7.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8.3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运输保险费、装卸费、搬运费、安装费、材料费、验收费、人工费、培训费、售后服务费、人员工资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到达公告指定的地点将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未密封的不予接收。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1.2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21.3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是指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并递交的。

22.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书：

24.1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书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参加开标并签到。

27.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3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7.3.1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3.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的，视同放弃投标。

27.3.3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完成拆启工作，当众开标。

27.3.4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签字确认。

**七、评标定标**

28、磋商与评标

28.1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28.1.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5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磋商

28.2.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3报价

28.3.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8.3.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发放。现场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9、成交候选人

29.1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29.2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磋商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磋商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主管部门提出，由其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八、废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服务方案得分相同时，则由投标供应商在相关部门的监督下现场抽签决定排序，若有投标供应商不能及时参加现场抽签的，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监督下代为抽取，不论何种理由不能参加现场抽签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认可抽签结果。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磋商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32.2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标段）编号 |  |
|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  |
|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 投标人签章：  日期 |
| 审查结论 | □通过。 □不通过。原因： |

32.3.2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如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原件进行审查的，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将相关原件材料等带到开标现场，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并递交，迟交将不接收。相关原件的扫描件应当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由评标专家进行评审。

32.3.6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7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3.8磋商小组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则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32.4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 上 情 形 第 （ 1 ）（ 3 ）（ 4 ）（ 5 ） 条 以 “ 信 用 中 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投标供应商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有效性审查

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条件** |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 **有效证明材料** |
| 1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 提供授权委托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投标授权书，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 |
| 2 |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资料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扫描件（包含复印件或影印件）和投标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 |
| 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 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
| 3 | 检测报告 | 提供项目需求中标注“★”参数的检测报告。 |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内 |
| 4 | 标书规范性 |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投标文件的；（2）投标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密封、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3）应当随成交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等）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不一致的。 |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
| 5 | 标书盖章 | 投标文件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
| 6 | 标书响应情况 | 质量标准要求、服务期响应、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
| 7 | 其他要求 | （1）无论磋商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2）不满足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3）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邀请函、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 执行磋商文件要求 |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价；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5、评标办法**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得满分20分；2、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标★号项，一项不满足扣3分。 3、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未标★号项，有一项不满足（负偏离）扣1分。注：以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响应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的，但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内容不完全满足要求的，视为不满足（负偏离）此条款。所有扣分项扣满20分停止 | 0-20分 |
| 售后服务方案 | 投标人就本项目的工期保障措施、后期服务配合等做出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组织管理、人员配备、施工进度的设置、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质保期服务保障体系、由评委会对投标投标人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售后服务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0-7分，售后服务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得7-4分，售后服务内容一般的得4-1分，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0-10分 |
| 施工方案及进度安排 | 项目实施方案、人员、设备计划安排的先进性、完整性：实施流程方案完整且具有先进性的得10-7分；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先进的得7-4分；实施方案基本完整、先进的得4-1分；未提供以上内容不得分**注：提供实施方案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0-10分 |
| 业绩 | 自 2018 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足球、篮球场改造或改建或新建项目，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15分。**注：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若业绩合同中未能反映上述内容的，则另需提供加盖甲方单位公章的证明文件）。** | 0-15分 |
| 价格分（55分） | 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5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 0-45分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39.1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采购人须建立会前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考核小组，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安徽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篮球场标准化改造项目

2、改造范围：

**（1）篮球场共计7块，总面积约3600平方米，将原水泥地面改造成硅PU面层，面层厚度5mm，硅PU面层颜色为红绿色（含标志线）。**

**（2）篮球场地围网长度约200米,净高度3.5米，面积约700平方米 ，东南北三面围网，西侧与运动场围网共用，设两处出入口，开双扇门。**

**（3）14个篮球圈及篮球架打磨、除锈、喷漆。**

**二、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一）场地处理**

 施工前先将原篮球场水泥地面处理：

（1）清洗：清洗干燥后地面为水泥原色,没有白色粉化物和其他杂物为清洗合格。

（2）填缝：水泥地面都有伸缩缝，里面先用硅PU浇灌填平。

（3）找平:用专业的工具找出场地的低洼部分，用硅PU材料刮平。

**（二）硅 PU 球场**

 硅 PU 球场整体要求：

（1）外观要求：无裂纹、分层、龟裂、鳄鱼皮裂和玻璃裂纹等现象，无明显凹凸现象，表面色泽均匀、耐久。

（2）标志线：标志线应清晰、不反光，无明显虚边、与面层粘合牢固。各标志线位置距终点线间的距离长度不允许出现负差，其正差应小于 1/1000。符合国际田径协会联合会场地设施标准相关规定。

（3）平整度合格率：硅 PU 面层平整度合格率不小于95%。

（4）厚度：硅PU球场面层厚度5mm按新国标执行。

（5）坡度：满足排水要求。

二、技术参数

1、硅pu面层:标准5mm厚硅PU。

2、硅pu面层有害物质限量符合以下指标（GB36246-2018）:

|  |  |
| --- | --- |
| **项目** | **指标** |
| 有害物质释放量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BP、BBP、DEHP）总和a /（g/kg） | ≤1.0 |
| 3 种邻苯二甲酸酯类化合物（DNOP、DINP、DIDP）总和a /（g/kg） | ≤1.0 |
| 18 种多环芳烃总和b /（mg/kg） | ≤50 |
| ≤20c |
| 苯并[a]芘/（mg/kg）  | ≤1.0 |
| 短链氯化石蜡（C 10 -C 13 ）/（g/kg） 4,4'-二氨基-3,3'-二氯二苯甲烷（MOCA）/（g/kg） | ≤1.5 |
| 游离甲苯二异氰酸酯（TDI）和游离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总和/（g/kg） | ≤0.2 |
| 游离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g/kg） | ≤1.0 |
| 可溶性铅/（mg/kg） | ≤50 |
| 可溶性镉/（mg/kg） | ≤10 |
| 可溶性铬/（mg/kg） | ≤10 |
| 可溶性汞/（mg/kg） | ≤2 |
| 有害物质含量 |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mg/（m2 •h）） | ≤5.0 |
| 甲醛/（mg/（m2 •h）） | ≤0.4 |
| 苯/（mg/（m2 •h）） | ≤0.1 |
| 甲苯、二甲苯和乙苯总和/（mg/（m2 •h）） | ≤1.0 |
| 二硫化碳/（mg/（m2 •h）） | ≤7.0 |
| 气味 | 气味等级/级  | ≤3 |

3、塑胶硅pu球场运动物理性能：为适应运动者的运动需求，在运动中减少伤害，塑胶跑道材料符合GB36246-2018的以下技术指标：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指标** |
| 冲击吸收/% | 20～50 |
| 垂直变形/mm | 0.6～3.0 |
| 抗滑值（BPN,20℃） | 80-110(干测) |
| 拉伸强度/MPa | ≥0.5 |
| 拉断伸长率/% | ≥40 |
| 阻燃性/级 | I级 |

4、塑胶硅pu球场运动抗老化耐用性能：为保证塑胶面层使用寿命，经老化测试后必须符合GB36246-2018的以下技术指标:

|  |  |
| --- | --- |
| **检测项目** | **指标** |
| 加速老化（500h）后的拉伸性能 | 拉伸强度MPa | ≥0.5 |
| 拉断伸长率/% | ≥40 |

★5、为了达到塑胶产品不受严寒气候影响其运动性能，需提供硅pu球场材料耐冻融性检测（80℃10h，40℃10h）经循环50 次无粉化，无剔落，无起皮，无开裂，无脱落，颜色与光泽无明显变化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6、为保证塑胶运动场地安全环保无毒无害需提供硅pu球场材料在常温常湿下满足不挥发物含量的测定不小于90%，其结果符合HG/T2454-2014标准的第三方权威检测报告。

★7、为保证塑胶运动场地的使用寿命不受雾汽、空气中的盐分影响，需要提供运动场地塑胶材料依据《色漆和清漆耐中性盐雾性能的测定》经不低于180h试验检测后，样品表面无断裂无分层、颜色形态无明显变化的检测报告。

**（三）篮球场地围网**

**1.框架管材：使用高温喷涂处理工艺，全方位抗锈；立柱不小于Ф76mm，壁厚不小于2.5mm，横管不小于Ф60mm，壁厚不小于2.0mm。**

**2.预埋方式：立柱采用直插式预埋方式，埋深400mm,开孔孔径200mm，灌注C20砼。**

3.扣件连接方式：采用扣件在钢管之间相互连接，扣件采用前后组合式安装，扣件形状为两个弧形罩，且对称设置，弧形罩内侧面上弧形凹槽，设有双重加强筋及一体菱形凸台，使横杆可以紧密地固定在弧形罩内，并且不会转动，安装容易，调整方便。

4.PE包塑围网：采用优质低碳镀锌铁丝，高密度PE塑料包裹；产品表面平整光滑，包塑网：铁丝内径Ф2.5±0.05mm，包塑后Ф3.8±0.15mm，网孔采用日字型50±3mm；围网采用无菱角、半圆弧形的铝合金扁铝固定在横管、立柱上。

**★5.管材通过耐划痕性测试，且耐冲击性≥50cm、耐弯曲性≤3mm，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6.管材通过自然气候暴露试验，测试周期不低于12个月，且测试完成后，产品无变色、粉化、开裂、起泡、剥落，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7.包塑围网经过≥1000h耐酸性测试后，无生锈、无起泡、无开裂、无剥落；提供第三方检测中心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报告。**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篮球场硅PU面层铺设（厚度5mm） | 3600 m2 | （1）原水泥地面局部检修、清洗、地面清扫以及项目结束后的垃圾地面清扫、垃圾清运等。（2）含场地画线（采用水性面漆） |
| 2 | 篮球场地围网制作安装 | 700 m2 | 围网为东南北三面围网，长度约200米,净高度3.5米。 |
| 3 | 篮球架维修 | 14个 | （1）篮球圈打磨除锈喷漆（2）篮球架打磨除锈喷漆 |

第五章 采购合同（略）
根据实际签订的采购合同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3、磋商响应函

4、项目实施方案

5、技术规格响应表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7、售后服务

8、业绩证明材料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报价部分

1、报价表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磋商响应人名称）授权本单位 （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 （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磋商响应人签章：

 日 期：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 （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 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10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3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15分（含）-20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6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4、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简介**

**（二）项目实施方案**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品牌与型号 | 磋商文件要求 | 具体投标货物 | 偏离及其影响 |
| 技术参数 | 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 | 证件 |
| 名称 | 号码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团队成员 |  |  |  |  |  |  |
|  |  |  |  |  |  |
| 其它 |  |  |  |  |  |  |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其它证明。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制造厂家 | 免费质保期 |
| 1 |  |  |  |  |  |
| … |  |  |  |  |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维修内容 | 维修费用（元）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4）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  |

（5）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售后服务点 | 详细地址 | 技术人员名单 | 固定联系电话 | 手机 |
|  |  |  |  |  |
| … |  |  |  |  |

8、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9、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1）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 |
| **供货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磋商响应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此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手持，不密封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在磋商时现场填写）**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_\_\_\_\_\_\_\_\_\_\_\_大写：\_\_\_\_\_\_\_\_\_\_\_\_ |
| **供货期** |  |
| **备注**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